

失业保险政策系列解读(二)

——技能提升补贴



为积极地发挥失业保险防失业促就业功能作用，激励和引导广大参保职工提高职业技能，从源头上减少失业，增强就业稳定性，助力建设一支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为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人才支撑，市人社局在全市范围实施失业保险支持技能提升“展翅行动”，欢迎符合条件的企业在职职工和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申领技能提升补贴！

一、参保职工职业技能提升补贴

1. 申领条件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职工可以申领职业技能提升补贴：

(1) 依法参加失业保险且申请期间正常参保缴费，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1年以上的（执行到2024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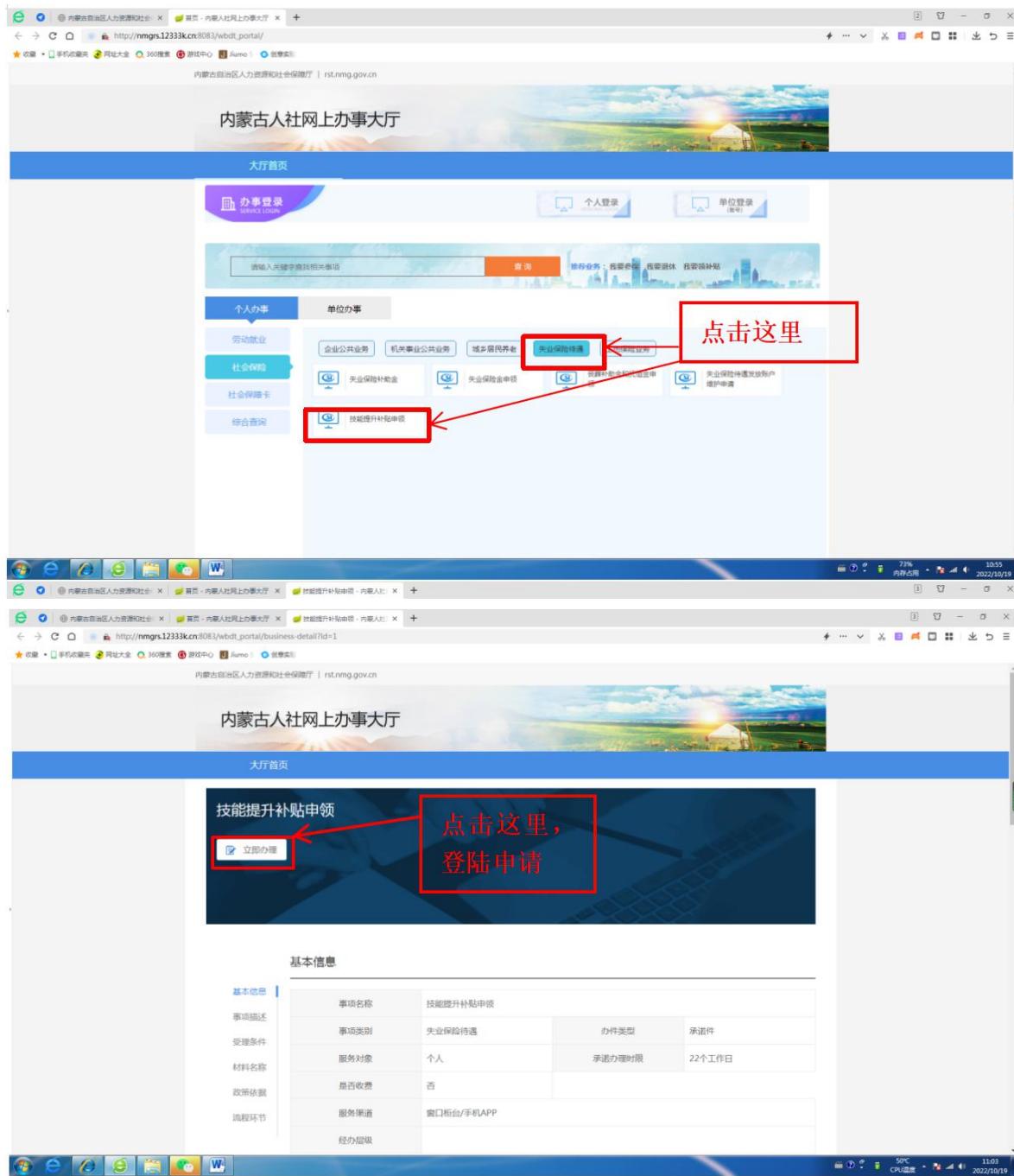
(2) 取得能够在“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http://zscx.osta.org.cn>)中查询到的初级(五级)、中级(四级)、高级(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

(3) 职工应在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核发之日起12个月内进行申领。

2. 申领方式

(1) 登录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http://rst.nmg.gov.cn>)网上办事大厅个人办事专栏进行申领;





(2) 通过内蒙古人社手机 APP 进行申领;



(3) 通过蒙速办手机 APP 内蒙古人社服务栏目进行申领。



二、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职业技能提升补贴

1. 申领条件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领金人员可以申领职业技能提升补贴：

(1) 申请时正在领取失业保险金(2024年12月31日前申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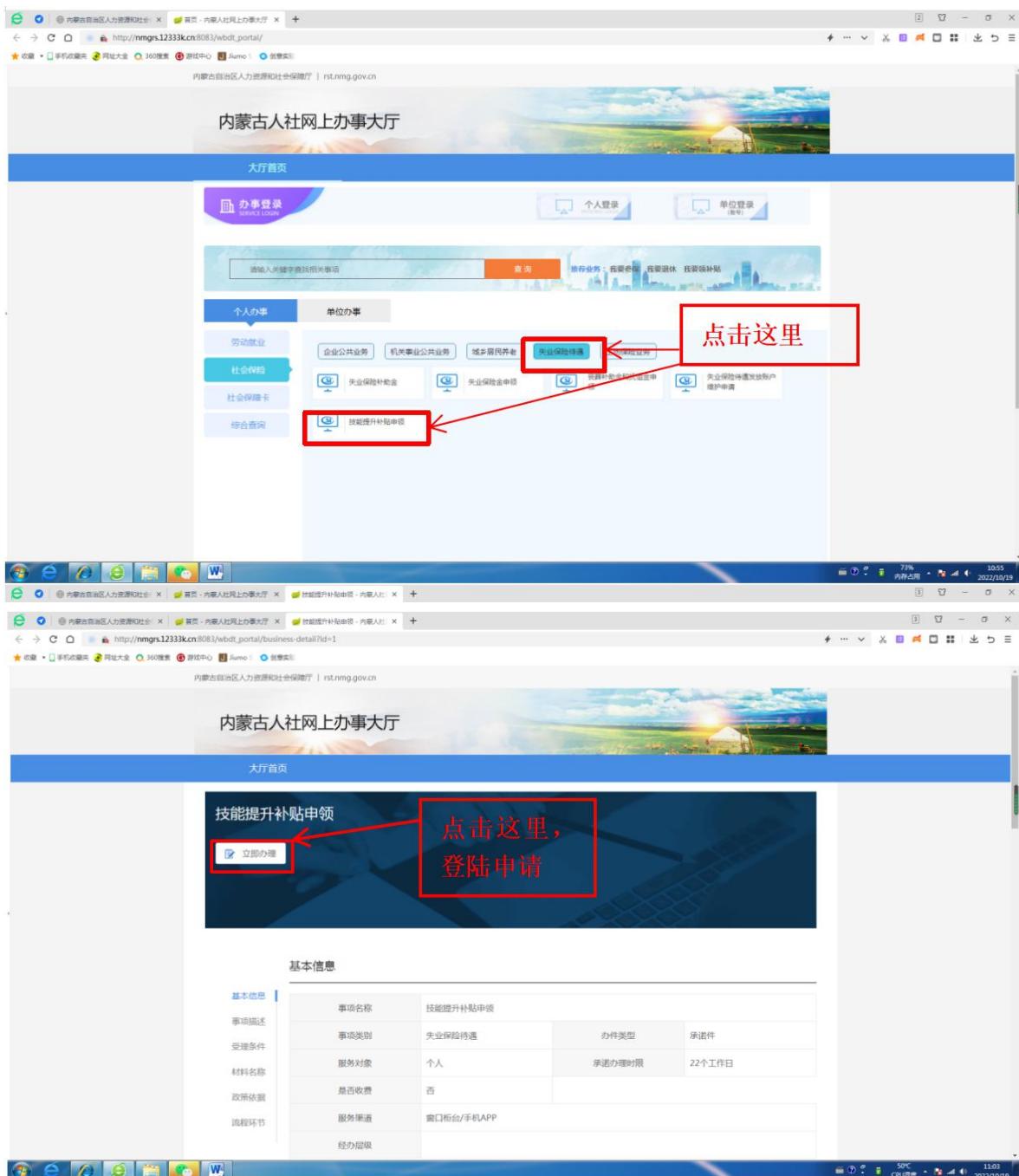
(2) 取得能够在“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http://zscx.osta.org.cn>)中查询到的初级(五级)、中级(四级)、高级(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

(3) 应在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核发之日起12个月内进行申领。

2. 申领方式

(1) 登录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http://rst.nmg.gov.cn>)网上办事大厅个人办事专栏进行申领;





(2) 通过内蒙古人社手机 APP 进行申领;



(3) 通过蒙速办手机APP 内蒙古人社服务栏目进行申领。



三、提示事项：

(一)同一参保人一年内申请享受技能提升补贴最多不超过三次。

(二)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只能申请并享受一次，且不得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就业补助资金支持的职业培训补贴重复享受。

(三)已享受同一职业(工种)高级别证书技能提升补贴的，不再享受低级别证书补贴。

四、业务咨询电话：

市本级失业保险经办机构：3158059/3158067

海勃湾区失业保险经办机构：3890247

乌达区失业保险经办机构：2797633

海南区失业保险经办机构：3897892